

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

114年12月31日前

免徵使用牌照稅



適用條件

- 車輛行車執照地址登記於臺北市，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，於下列期間免徵使用牌照稅：
 1. 電動汽車：自101年1月6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 2. 電動機車：自107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- 期滿後自115年1月1日起恢復課稅

※上開車輛係由稽徵機關依監理機關登記之資料主動免徵使用牌照稅，車主無須辦理免稅申請手續。

